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1〕132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0〕76号）和《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试行）》（苏人社发〔2020〕61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

（一）高级技师

服务类：行政事务、烹饪、收银审核、酒店服务。

机电类：电工、制冷、水暖、计算机信息处理。

住建类：白蚁防治。

交通类：汽车驾驶与管理、航闸技术、船艇技术。

水利类：闸门运行、泵站运行、水文勘测。

农业类：花卉园艺、农艺、动物养殖。

新广电类：广电技术。

市场监管类：质量检验、计量检定、锅炉操作。

（二）技师

服务类：行政事务、烹饪、收银审核、酒店服务。

机电类：电工、机械加工、制冷、水暖、计算机信息处理。

住建类：白蚁防治。

交通类：汽车驾驶与管理、汽车修理、航闸技术、航标工、船艇技术、公路养护。

水利类：闸门运行、泵站运行、水文勘测、防汛抢险。

农业类：花卉园艺、农艺、动物养殖、农机技术。

文体类：图书档案管理。

卫生健康类：保育、药剂、护理保健、卫生防疫。

新广电类：广电技术。

民政类：殡葬服务。

测绘类：测绘员。

天文类：光学冷加工。

军工电子类：电子机械加工、电子设备制造、动力运维、器件工艺。

（三）等级工

服务类：行政事务、讲解员、烹饪、收银审核、酒店服务、商品营销。

机电类：修理装配、电工、机械加工、制冷、水暖、计算机信息处理。

住建类：白蚁防治、市政维护、水处理工、机械操作、建筑技术。

交通类：汽车驾驶与管理、汽车修理、航闸技术、航标工、船艇技术、公路养护。

水利类：闸门运行、泵站运行、水文勘测、防汛抢险。

农业类：花卉园艺、农艺、动物养殖、农机技术。

文体类：文物修复工、图书档案管理、舞台技术。

卫生健康类：保育、药剂、护理保健、医学检查、卫生防疫。

新广电类：广电技术。

民政类：殡葬服务。

测绘类：测绘员。

天文类：光学冷加工。

军工电子类：电子机械加工、电子设备制造、动力运维、器

件工艺。

二、考评对象

（一）高级技师。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2022 年 5 月底仍在岗在岗，并在“高级技师考评范围”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符合申报条件者可申报本工种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二）技师。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2021 年 11 月底仍在岗在岗，并在“技师考评范围”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可按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工种的技师资格考评。

（三）等级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2021 年 8 月底仍在岗在岗，并在“等级工考评范围”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可申报参加本年度确定技术等级或晋升技术等级的培训考核。

三、时间安排

（一）高级技师。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

（二）技师。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8 日。
技师选拔考试时间为 6 月 26 日，通过选拔考试人员名单于 7 月 9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等级工。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8 日。

四、高级技师申报指标

通用工种高级技师按以下要求申报：本工种现有技师数超过

20 人（含）的单位，可申报 3 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 10~19 人的单位，可申报 2 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 5~9 人的单位，可申报 1 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 4 人（含）以下的单位，不能每年连续申报。

各单位指标数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采集数据为依据。往年未通过全省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者不占指标。

五、其他事项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切实支持本单位工勤人员参加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培训，鼓励其不断提升岗位技能水平。工勤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培训证明），将列为高级技师、技师量化考评得分项（占综合评审权重 10%）。申报等级工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按原规定执行。

- 附件：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技师量化考评细则
2.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技师量化考评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工考办)

附件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技师量化考评细则

高级技师、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量化考评为依据，为规范量化考评行为，统一评价尺度，现制定量化考评细则如下：

一、日常表现

日常表现权重 15%（满分 15 分）。由用人单位提供情况，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

评价标准及分值：

- （一）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一次记 2 分；
 - （二）年度考核为通报表扬的，一次记 1 分；
 - （三）被用人单位党委（党组）或其上级党委（党组）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一次记 1 分；
 - （四）被县、市（区）及以上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之一的，一次记 2 分；
 - （五）在工种（岗位）上通过创新革新发明，获得国家专利证书的，一次记 2 分；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一次记 5 分。
- 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按最高分项计分，不

重复计分。

二、技能类荣誉

技能类荣誉权重 5%（满分 5 分）。由用人单位提供情况，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

评价标准及分值：

（一）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五一劳动奖章称号、劳动模范称号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二）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2 分；

（三）县、市（区）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1 分。

以上按最高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能力评价

能力评价包含理论考试、技能操作考核、论文答辩和述课，由省人社厅统一组织。能力评价权重 70%（满分 70 分），其中理论考试权重 30%（满分 30 分）、技能操作考核权重 30%（满分 30 分）、论文答辩权重 5%（满分 5 分）、述课权重 5%（满分 5 分）。申报人员四门考核成绩分别按权重比计分后，合计得分为能力评价得分。

四、继续教育评价

继续教育评价权重 10%（满分 10 分），由省工考办统筹指导，市工考部门组织实施。

评价标准及分值：

（一）继续教育评价起算时间为申报前 5 年以来学习情况；

（二）申报高级技师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低于 40 课时，申报技师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低于 24 课时；

（三）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且考核合格记 2 分，连续 5 年参加继续教育且考核合格记 10 分。

五、相关要求

（一）量化考评总分 100 分，包含日常表现、技能类荣誉、能力评价、继续教育评价四项得分。

（二）日常表现、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参加高级技师考评的人员，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参加技师考评的人员，从取得高级工资格时间起算。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申报或综合评审：近 5 年年度考核未连续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在日常表现、技能类荣誉、继续教育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在参加能力评价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申报人员在现等级岗位期内，参加技能竞赛取得名次的，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苏人社发〔2016〕377 号）精神执行。

附件 2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技师量化考评表

单位（盖章）：_____ 申报人：_____

单位审核人：_____ 申报等级：_____

量化考评项目	序号	得分	得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日常表现 (满分 15 分)	1				
	2				
	3				
	4				
	5				
	6				
	7				
	8				
日常表现小计					
技能类荣誉 (满分 5 分)	序号	得分	得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1				
	2				
	3				
	4				
	5				
技能类荣誉小计					
继续教育评价 (满分 10 分)	序号	得分	得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1				
	2				
	3				
	4				
	5				
继续教育评价小计					
量化考评总分					

公示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